**舟山市建设工程监理评标办法（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1.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3. 评标程序和内容

3.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3.2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包括技术标答辩）；

3.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4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信、业绩评审；

3.5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3.6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3.7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3.8完成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 4. 评审细则

**4.1 技术标（监理大纲）评审** 总分40分

4.1.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部分进行网上评审，具体评分标准为：

第一章 工程概况与特点。 2分

第二章 监理范围、内容、目标、依据。 3分

第三章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结构形式。 3分

第四章 本项目监理目标监控措施（一）（质量、安全、进度控制）。 8分

第五章 本项目监理目标监控措施（二）（合同、造价控制）。 4分

第六章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要点、危大工程的分析及监理意见与建议。

 招标人不安排投标人答辩时第六章满分20分：

A档：[18~20]分；B档：[16~18)分；C档：[14~16)分；D档：[12~14)分；

 招标人安排投标人答辩时第六章满分15分：

A档：[13~15]分；B档：[11~13)分；C档：[9~11)分；D档：[7~9)分；

第一章到第五章内容投标文件叙述满足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要求的得满分；缺项不得分；评审专家发现明显错漏或叙述不正确、不到位每发现一处扣0.1分；每章最多扣分为该章设定分值的20%。不遵守暗标规定的投标人该章按最多扣分值扣分。

第一章到第五章的评审：由评标组长安排每章的评审专家，每章至少安排2名专家进行评审，被安排评审某一章内容的专家应对全部投标人的该章节投标内容进行评审，被指定评审的专家评审的平均分即为被评审投标人该章得分。

第六章内容由全体评标专家独立对全部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在阅读全部投标人该章的内容后通过横向对比，按下述原则确定每个投标人的第六章内容的得分档次，专家在确定得分档次时，应做出简要的书面说明。

专家确定第六章内容得分档次的原则为：

A档：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要点及危大工程项目的叙述全面、客观，监理意见建议合理、可行、有创意。

B档：在基本满足A档评分标准的前提下，发现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要点及危大工程项目的叙述在完整性、客观性存在缺陷；监理意见及建议基本合理、可行。

C档：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要点及危大工程项目叙述完整性、客观性存在较大缺陷或者监理意见建议缺乏针对性。

D档：第六章内容严重缺失、不合理或叙述出现严重错误。

不遵守暗标规定的列入D档，缺项不得分。。

全部专家完成对全部投标人第六章评分档次确定后，可阅读其他专家对各投标人确定的评分档次及简要说明（此时系统不显示其他评审专家的具体身份）。在阅读其他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后，专家可独立确定是否修改自己原先确定的对各投标人的第六章内容的得分档次，如进行修改应做出简要说明。

全体专家在最后独立确定对各投标人第六章内容评分档次后，在确定的得分档次内独立打分。全部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打分的平均分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第六章内容的得分。

上述评审均应在暗标情况下进行，各投标人技术标的各章节由系统随机编号后送专家评审。待技术标汇总统计时再显示投标人名称。

4.1.2 如招标文件安排投标人答辩，答辩环节在评标委员会完成监理大纲内容评审后、系统尚未汇总计算评审结果前进行。

答辩以答辩会形式在有录像、录音设备的专用场所进行。会议由评标专家组组长主持，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派2名工作人员到现场负责汇总整理、系统录入等服务工作；相关监督单位可派监督人员到现场实施执法监督。答辩分自述环节和询问环节两部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派一名代表参加答辩（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参加答辩的人员未按招标须知10.5条规定携带相关资料，将被拒绝参加答辩，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投标人答辩项记零分。

答辩顺序随机确定，答辩自述环节由投标单位代表对技术标第六章内容进行陈述，自述环节代理单位应向全体评审专家提供对应答辩人的技术标第六章的打印文本。

答辩自述完毕、评标委员会专家可对投标人就本项目技术标第六章所涉及内容进行提问，每位专家最多提2个问题（不包括对同一问题回答的追加提问）。先期完成答辩的投标人，在答辩全部结束前不得将答辩过程及相关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如有违反，一经查实，评标委员会可视其存在串标嫌疑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专家组在每位投标人答辩结束后通过讨论，按下述原则进行独立打分：

1. 答辩人陈述得分（满分3分）： 答辩人能系统完整陈述介绍本企业技术标第六章内容并且能对关键内容进行有效的扩展介绍，得2.5~3分；答辩人能系统完整陈述介绍本企业技术标第六章内容但对关键内容未进行扩展介绍或扩展介绍存在缺失的，得2.0~2.5分；答辩人对本企业技术标第六章内容介绍存在不系统、不完整或存在一定缺陷的得1~2分；答辩人主要依靠宣读文本完成介绍的得0~1分。
2. 答辩人在提问环节的表现得分（满分2分）：评标专家通过对答辩人回答问题的满意程度、答辩人综合能力等因素的判断评分。

投标人答辩得分为全部评标专家评分的平均值。

投标人技术标总得分在答辩环节完成后（不安排答辩的项目在评标专家技术标评审完成后）由评标系统统计完成。专家评分保留一位小数，汇总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4.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4.2.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内容之一的，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4.3资信、业绩评审**  总分30分

4.3.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资信、业绩评分专家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涉及年限的资信、业绩、信用记录等评分项目如‘\*年内’均指：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前推\*年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证明材料 | 分值 |
| 1 | 类似工程业绩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最多2个。拟派总监类似工程业绩。最多2个。类似工程指：与招标项目同类型（同属房屋建筑工程或同属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面积或造价或签约合同监理费不低于（招标工程80%）的竣工工程。 | 详见投标人须知10.3款（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计分） | 每个1分共4分 |
| 2 | 质量奖项 | 企业获工程质量奖：地市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或建筑业协会颁发，年限要求： 3年内；最多3个。拟派总监获工程质量奖：地市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或建筑业协会颁发，年限要求： 3年内；最多2个。 | 获奖文件 | 每个1分共5分 |
| 3 | 安全文明标化奖项 | 企业获安全文明标化奖：县、区级标化及以上，年限要求： 3年内 ；最多3个。拟派总监获安全文明标化奖：县、区级标化及以上，年限要求： 3年内 ；最多2个。 | 获奖文件 | 每个1分共5分 |
| 4 | 拟派总监 | 1、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年限：5年及以上：得4分，3 年及以上的得3分；2年及以上：得1分；2年以下的得0.5分。2、高工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3、服务时间承诺90%及以上得2分；70以上-90%得1分4、总监到达开标现场加1分 | 1、注册时间以执业资格证书的时间为准，并附注册执业证书。2、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 共10分 |
| 5 | 拟派项目班子人员 | 1. 除项目总监外，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0.5分，最高3分。
2. 配备的监理人员多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4.1条规定要求的，每多一人加0.5分，最高1分
 |  | 共4分 |
| 6 | 信用记录 | 企业两年内受到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奖励的予以加分；得2分企业两年内受到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予以扣分。扣2分企业有正在受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公示的一般不良行为记录的每次扣2分；企业近一年内被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分；拟派项目总监有正在受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公示的一般不良行为记录的每次扣3分拟派项目总监近一年内被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分；企业及总监的类似工程业绩被建设单位负面评价的每个项目扣0.5分。 | 相关证书或 文件 | 最高得2分扣分不限 |
| 7 | 其他 |  |  |  |

4.3.2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4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总分30分

4.4.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4.4.2监理费最终报价的评分应在报价口径统一的基础（即评标价）上进行。凡属招标文件交代不清而引起口径不统一的，应按有关规定调整到统一的口径。如因投标人的差错、失误或其他原因造成口径不统一的，不得调整。

4.4.3经招标人计算，本工程监理费控制价为 万元，凡投标报价超出此控制价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4.4.4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在通过上述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基础上计算，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并公布后，如有效投标人个数发生变化，评标基准价也不再调整。下列计算中投标报价全部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百分比时一律保留百分点后2位，报价得分计算时采用插入法计算。

（1）计算投标平均价：全部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价即为投标平均价。

（2）计算投标异常报价：凡投标报价低于投标平均价15%及其以上时，该报价为异常报价，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计算正常投标报价的平均价：在上述有效投标人全部报价中去除异常报价后全部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正常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4）评标基准价按下式计算：A=k\*B+(1-k)\*C

A——评标基准价

B——控制价

C——正常投标报价平均价。

K——随机系数，在0.4、0.45、0.5、0.55、0.6五个数据中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

（5）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相对浮动率，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5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2分，报价最低得分15分。

**4.5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资信、业绩评分、技术（监理大纲）评分、答辩得分（如有）、报价评分的总和。

**4.7对投标人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4.7.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通过随机方式确定排序。

4.7.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 5、完成评标报告

**5.1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5.2评标报告的内容**

5.2.1开标记录。

5.2.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5.2.3询标澄清纪要。

5.2.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2.5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5.2.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5.2.7其他建议。